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本授權書所載之持卡人所有永豐信用卡所應繳付之各項金額(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並同意如下:
1. 授權人授權轉帳之扣款銀行業與票據交換所約定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ACH)系統辦理媒體轉帳代收付款業務者,同意永豐銀行得為發動銀行,並將本授權書及日後需轉帳扣款之資料交付永豐銀行及該等受託之發動銀行,以轉送被授權之扣款銀行核印及依其規定執行代收信用卡帳款等事宜。
 2. 授權人謹授權銀行/郵局依本行通知之繳款期限內,自授權之帳戶內扣取持卡人於本行信用卡當期應繳金額,無需另提出授權人之取款憑條。
 3. 授權人之帳戶於扣款日無足夠餘額或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未能如期支付帳款時,被授權行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
 4. 因本項扣款致永豐銀行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概由授權人負責。
 5. 授權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應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五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永豐銀行,逾時通知者,則延至次期始生效力。
 6. 授權人同意若日後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屬有效。

申請 變更 終止 (請勾選)

帳戶持有人帳戶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正卡持卡人 (請簽名)		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用戶號碼)	
扣款帳戶 戶名		帳戶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永豐商業銀行 帳號: _____ - _____ - _____

其他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_____ 銀行/信合社 _____ 分行/分社

銀行帳號 _____

郵局存簿儲金帳號: -

郵局郵政劃撥儲金帳號:

※使用郵局扣款,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帳戶,請務必影印存摺封面。

授權人同意以 當期應繳全額 / 最低應繳全額 方式自帳戶扣款。

(請於擇一勾選,若未勾選則以當期應繳全額方式處理。)

請分別於一、二聯簽章	存款開戶印鑑	存款銀行核對印鑑	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專用
		主管 經辦	覆核 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不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CH 發動行:永豐銀行(8071262) 交易代碼:851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25592760

注意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填妥本授權書後,請於二聯皆蓋好存款開戶印鑑,並將其反折,一併郵寄至「台北郵局39-88號信箱/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消金帳務服務科收」,此申請手續約需45個工作天,一經核准,下期有消費的帳單將顯示出自動扣款指定行庫及帳戶。
2. 若以永豐銀行(下稱本行)帳戶設定自動轉帳者,當自動轉帳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並於次一營業日進行第二次扣款。
3. 若以本行或其他行庫綜合存款帳戶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扣款當日若授權之綜合存款帳戶之活存(儲)金額不足扣款時,會依授權書人與銀行間之約定自動由定存(儲)金額或可動用貸款額度以活期領用方式轉出扣繳信用卡款,因動用到定存(儲)或貸款額度,將依銀行規定收取質借或貸款利息,若因故無法扣款者,亦不再另行補扣,屆時必須自行臨櫃或以其他方式繳納帳款。
4. 若以郵局帳戶自動轉帳者,自動轉帳約定生效後將於信用卡每期繳款截止日當日逕行扣款,若扣款當時帳戶餘額不足應扣繳金額者,扣款即為失敗,不再另行補扣,屆時必須自行臨櫃或以其他方式繳納帳款。
5. 倘立授權書人以其本人之銀行帳戶約定自動扣繳非本人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帳款,欲變更授權扣款方式或欲終止委託時,得不經持卡人同意。
6. 請勾選扣款方式,如未勾選,則視同選擇全額扣繳當期應繳金額,若後續欲變更扣繳最低應繳金額或全額繳清,或變更當期扣繳金額,或永久取消自動轉帳付款授權,可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五個銀行營業日前,致電本行信用卡電話服務專線更改或取消。
7. 非本國籍人士,只限定使用本行帳戶授權自動轉帳。
8. 若以自動轉帳方式扣繳信用卡款連續三期扣款失敗,本行將主動暫停自動轉帳約定,本行僅須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註明授權轉帳之行庫名稱及帳號,而無須另行通知;若日後欲恢復原帳戶自動扣款,請洽本行信用卡電話服務專線。
9. 謹再提醒,請記得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或預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自動轉帳帳戶裡存足應繳金額,以免影響權益,您的繳款將於一至二個營業日入帳。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永豐銀行信用卡24小時電話服務專線:(02) 2528-7776。謝謝!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本授權書所載之持卡人所有永豐信用卡所應繳付之各項金額(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並同意如下:
1. 授權人授權轉帳之扣款銀行業與票據交換所約定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ACH)系統辦理媒體轉帳代收付款業務者,同意永豐銀行得為發自動銀行,並將本授權書及日後需轉帳扣款之資料交付永豐銀行及該等受託之發動銀行,以轉送被授權之扣款銀行核印及依其規定執行代收信用卡帳款等事宜。
 2. 授權人謹授權銀行/郵局依本行通知之繳款期限內,自授權之帳戶內扣取持卡人於本行信用卡當期應繳金額,無需另提出授權人之取款憑條。
 3. 授權人之帳戶於扣款日無足夠餘額或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未能如期支付帳款時,被授權行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
 4. 因本項扣款致永豐銀行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概由授權人負責。
 5. 授權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應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五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永豐銀行,逾時通知者,則延至次期始生效力。
 6. 授權人同意若日後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屬有效。

申請 變更 終止 (請勾選) 帳戶持有人帳戶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正卡持卡人 (請簽名)		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用戶號碼)	
扣款帳戶 戶名		帳戶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永豐商業銀行 帳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其他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_____ 銀行/信合社 _____ 分行/分社

銀行帳號 _____

郵局存簿儲金帳號: -

郵局郵政劃撥儲金帳號:

※使用郵局扣款,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帳戶,請務必影印存摺封面。

授權人同意以 當期應繳全額 / 最低應繳全額 方式自帳戶扣款。

(請於擇一勾選,若未勾選則以當期應繳全額方式處理。)

請分別於一、二聯簽章	存款開戶印鑑	存款銀行核對印鑑	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專用
		主管 經辦	覆核 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不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CH 發動行:永豐銀行(8071262) 交易代碼:851信用卡款 發動者統編:25592760

注意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填妥本授權書後,請於二聯皆蓋好存款開戶印鑑,並將其反折,一併郵寄至「台北郵局39-88號信箱/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消金帳務服務科收」,此申請手續約需45個工作天左右,一經核准,下期有消費的帳單將顯示出自動扣款指定行庫及帳戶。
2. 若以永豐銀行(下稱本行)帳戶設定自動轉帳者,當自動轉帳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繳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並於次一營業日進行第二次扣款。
3. 若以本行或其他行庫綜合存款帳戶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扣款當日若授權之綜合存款帳戶之活存(儲)金額不足扣款時,會依授權書人與銀行間之約定自動由定存(儲)金額或可動用貸款額度以活期領用方式轉出扣繳信用卡款,因動用到定存(儲)或貸款額度,將依銀行規定收取質借或貸款利息,若因故無法扣款者,亦不再另行補扣,屆時必須自行臨櫃或以其他方式繳納帳款。
4. 若以郵局帳戶自動轉帳者,自動轉帳約定生效後將於信用卡每期繳款截止日當日逕行扣款,若扣款當時帳戶餘額不足應扣繳金額者,扣款即為失敗,不再另行補扣,屆時必須自行臨櫃或以其他方式繳納帳款。
5. 倘立授權書人以其本人之銀行帳戶約定自動扣繳非本人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帳款,欲變更授權扣款方式或欲終止委託時,得不經持卡人同意。
6. 請勾選扣款方式,如未勾選,則視同選擇全額扣繳當期應繳金額,若後續欲變更扣繳最低應繳金額或全額繳清,或變更當期扣繳金額,或永久取消自動轉帳付款授權,可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五個銀行營業日前,致電本行信用卡電話服務專線更改或取消。
7. 非本國籍人士,只限定使用本行帳戶授權自動轉帳。
8. 若以自動轉帳方式扣繳信用卡款連續三期扣款失敗,本行將主動暫停自動轉帳約定,本行僅須於信用卡帳單上不再註明授權轉帳之行庫名稱及帳號,而無須另行通知;若日後欲恢復原帳戶自動扣款,請洽本行信用卡電話服務專線。
9. 謹再提醒,請記得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或預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自動轉帳帳戶裡存足應繳金額,以免影響權益,您的繳款將於一至二個營業日入帳。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永豐銀行信用卡24小時電話服務專線:(02) 2528-7776。謝謝!

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消金帳務服務科

10099 台北郵局39-88號信箱
服務專線：(02) 2528-7776

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客戶業已詳閱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本行告知義務內容如後：

一、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客戶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1. 特定目的：

- (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3)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對象：(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4) 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5)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查詢。

五、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將婉拒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客戶同意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客戶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本行。本行得於上述資料利用對象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其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八、本行於本約定書簽定後，如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客戶同意本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如本行未依約履行，應負責賠償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